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被告 陳佳豪

姜名鴻

劉簡緯

詹弘琦

陳宗佑

林祐安

賴俊諺

黃彥為

周禹丞

張金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85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1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2

法官 張庭毓

03

法官 羅文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魏瑜瑩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